

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

高新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制度

一、要严格执行国家购机补贴政策的相关规定,按照补贴资金管理办规定的步骤逐项开展补贴工作

二、加强对农民购机情况的检查核实,预防暗箱操作、虚报补贴、转手倒卖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。

三、启动实施广东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,加快实现购置申请、审核、结算、档案管理等信息化网络化,提高工作透明度和工作效率。

四、要正确引导农民选择适合的机具,不得强行要求农民购置指定品牌的机具或限制某种品牌的机具,不得强行农民到指定的经销商去选购农机设备,要充分尊重农民购机的自主选择权。

五、每年要组织补贴政策的自检工作,定期对辖区内农机补贴实施情况进行检查,并不定期通过走访或电话等方式直接向购机用户重点抽查,要积极主动配合接受纪检监察部门、审计部门等的监督与检查,及时发现和解决操作中存在的问题。

六、加强补贴资金使用过程的监督与管理。要严格执行国务院“三个严禁”、“五项制度”、“八个不得”、“四个禁止”要求。

阳江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

2016年5月18日

社会事务管理局